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2016 年 3 月 7 日